

证券代码：300784

证券简称：利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 289 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4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8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所持股份 38,36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1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名，所持股份 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8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00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0%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00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00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00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**

## 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4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00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00%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000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00%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00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0%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0.400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00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00%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000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000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段婷、黄晖娅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